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借調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35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80035049_Attach01.DOCX、1080035049_Attach02.DOC、1080035049_Attach03.DOC、1080035049_Attach04.PDF、1080035049_Attach05.DOCX）

主旨：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即日起開放報名至5月31日止，請鼓勵學生與教職員等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08年4月24日桃客文字第1080003817號函辦理。

二、本市客語生活學校自107年起本市申請客語生活學校須落實推動每學年度之客語生活學校參與客語認證（報考人數+合格人數）總人數，應達各校學生總人數25%(含)以上，請加強鼓勵學生、教職員工等踴躍報名參加認證。

三、旨揭認證訊息摘要如下：

(一)考試日期：108年8月31日及9月8日各1梯，如單一團體報名達40人以上，另提供9月21日、22日、28日及29日之團報增梯認證日期彈性選擇。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站「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官方網站(https://hakka.sce.ntnu.edu.

SEC　　_教導1108/05/02 10:09
1080002699　有附件

tw/hakka)。

四、本府客家事務局訂定「108年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補助團體報名費、車資及餐費等費用；又依該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略以，設籍本市民眾報考初級認證合格者，即可申請新臺幣1,000元獎勵金。學生考試合格可依本局「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核予獎狀或嘉獎及本市學生入高級中等學校，通過本市語言認證初級以上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2分。

五、教職員工依「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員工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得公假或補休，通過者可申請1,000元禮券及嘉獎1次。

六、相關獎勵措施（市民合格獎勵金、員工合格禮券及學生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

七、檢附「108年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及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認證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5/02 09:15:46